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急難家庭救助申請書

11212 版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基本資料 (*為必填)

*收容人姓名		收容人 刑號		教區/單位	
*家屬(申請人) 姓名		*與收容 人關係		*申請人 婚姻狀況	☐ 未婚 ☐ 已婚 ☐ 分居 ☐ 離婚 ☐ 喪偶
*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			*申請人 連絡電話		
*申請人戶籍地址					
*申請人居住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		
*申請人子女	☐ 無。 ☐ 有，未滿 6 歲_____人、6 歲~12 歲_____人、13 歲~18 歲_____人。 ☐ 有，已成年_____人。				
*申請人屋舍狀況	☐ 自宅(☐ 無貸款 ☐ 有貸款，房貸_____元/月) ☐ 借住親友家 ☐ 租屋(每月租金_____元) ☐ 無固定住所 ☐ 其他:_____				

二、急難事由說明(此欄位必填，若空白者不予受理審核。)

*家庭急難事由 (事情發生 <u>六個月內</u> 可 提出申請，同一事件 補助一次為限。)	☐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☐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非自願性失業(不包含收容人入監)、失蹤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*家庭急難事由描 述(家裡的誰?發生 日期?發生甚麼 事?因為這件事造 成家裡甚麼困難?) 若位置不足，可 於空白處補充。	

三、申請人家庭概況(此欄位必填)

居住狀況	☐ 獨居 ☐ 與家人同住(含申請人共_____人) ☐ 入住機構(機構名稱:_____)
------	--

三-1 家庭成員概況(除獨居者外，此欄位必填)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 學校名稱/年級	稱謂	姓名	年齡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 學校名稱/年級

四、近三個月家庭經濟狀況(此欄位必填)	
近三個月 全家經濟來源	全家有工作人口：_____人（包含不同住的父母及子女） 無工作人口（被扶養或待業中）：_____人 若已成年但無就業者，請說明原因：_____
	☐ 完全沒有收入或補助。 ☐ 申請人工作收入，合計每月約_____元。 ☐ 家庭成員領取社會保險給付，每月共_____元。 （ ☐ 勞保、 ☐ 農保、 ☐ 漁保、 ☐ 軍公教、 ☐ 榮民/榮眷、 ☐ 國民年金） ☐ 家庭成員領取政府或民間慈善單位補助，每月共_____元。 ☐ 親友支持或奉養，每月資助約_____元。 ☐ 其他_____元，請說明：_____
	◎每月全家總收入（包含同住與不同住的父母及子女）_____元
戶內每月或定期 補助	☐ 無。 ☐ 低收入補助，合計每月_____元。 ☐ 中低收入補助，合計每月_____元。 ☐ 政府租屋補助，每月_____元。 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每月_____月。 ☐ 弱勢/單親/兒少生活補助，每月_____元。 ☐ 老人相關補助，每月_____月。 ☐ 其他補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
戶內近三個月 已領取一次性補助	☐ 無 ☐ 政府急難救助金，補助日期及金額：_____ ☐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，補助日期及金額：_____ ☐ 政府社會保險一次性給付(軍/公/教/勞/漁/農/國民年金等) 補助日期及金額：_____ ☐ 食物銀行物資補助 ☐ 其他慈善補助，請說明單位及補助日期及金額：_____
五、應備文件(有*為必備文件；未註明正本者，提供影本即可；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核。)	
☐ *收容人家庭急難救助申請書(正本) ☐ *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(正本) ☐ *申請人 身分證正反面 ☐ *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(郵局優先) ☐ *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☐ 關係證明文件 ☐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身心障礙證明 ☐ 非自願離職證明或資遣證 明 ☐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☐ 醫療診斷證明書 ☐ 醫療收據及明細 ☐ 失蹤報案單 ☐ 其他可證明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頓之文件_____	
【請詳閱後簽名或蓋章】 同意臺北監獄承辦人員進行電話訪問，以利急難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電訪內容及以上申請資 料/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將追回補助款項並願負法律上責任；本監保留審核補助對象及發放資格 之權利。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_____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，法定代理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_____	

★備妥資料後，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寄回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者，恕不受理；
若時效上有困難者請來電討論。(急難事由發生半年內均可提出申請。)

承辦人聯繫方式：

☆電話：(03)319-1119#2240

☆教化科傳真：(03)350-3869

☆E-mail：zxcvbnm000130@mail.moj.gov.tw (若需補件可 MAIL 或傳真)

☆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(為避免資料遺失，請以「掛號」郵寄)

☆收件人：臺北監獄/教化科李珮賢社工收

★請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主，提醒~若資料送出請務必來電通知。★

(以下由本監填寫及審核)

初 審 意 見		複 審 意 見	
審核結果			
☐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，不予補助。 ☐ 經審查符合「收容人家庭急難救助」補助規定，核發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副首長
機關首長			